

股票代號：6797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Advanced Nanotech Inc.

111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2號3樓(福容大飯店百合廳)

召開方式採實體股東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討論事項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1
三、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2
四、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13
五、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10 年度財務報表	17
七、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38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43
十、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48
十一、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	49
肆、附錄	
一、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前)	50
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前)	55

三、公司章程(修訂前).....	69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73
五、董事選任程序.....	85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	87
七、董事持股情形.....	92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討論事項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2 號 3 樓(福容大飯店百合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四)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六、選舉事項

(一)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舉案。

七、其他討論事項：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詳附件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報告。

說 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2,036,134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4,203,613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前述擬分配之酬勞與帳列數一致。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說 明：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請詳附件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報告。

說 明：為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報告。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五。(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16 頁)。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10 頁)及附件六(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7-3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 110 年度之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770,930,076 元。
- 二、擬由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列現金股利新台幣 139,013,898 元 每股配發新台幣 6 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69,506,94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總金額為新台幣 208,520,838 元；上述皆按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三、本次現金股利發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四、謹擬具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詳附件七(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8 頁)。
- 五、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公司擬自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9,506,94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增資發行新股 6,950,694 股。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 30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拼湊成整股，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三、本案俟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訂定增資基準日辦理相關事宜，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原已發行之股份相同。
- 四、本案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之文件及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五、本案如因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或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 六、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七、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2 頁)。
- 二、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九(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3-47 頁)。
-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
謹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未來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需辦理公開承銷作業，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承銷方式擬採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股份10%~15%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部份，擬請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 二、除前項保留供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剩餘85%~90%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排除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規定，全數提撥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之用。
- 三、本次發行計劃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111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六、本案業經民國111年3月11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 七、提請 討論。

決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四席)選舉案。

說 明：

- 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屆滿，擬提前於 111 年 6 月 1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本次選任董事 7 名(含獨立董事 4 名)，連選得連任。新任董事任期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後附件十(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8 頁)。
-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 其他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考量本公司之新任董事中，或有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將產生競業行為之疑慮，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規定，董事及其代表人之職務明細，請詳後附件十一(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9 頁)。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 臨時動議 】

【 散會 】

【附件一】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結果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28,391千元，較109年新台幣1,719,079千元，成長12.18%。營業毛利達新台幣1,067,333千元(毛利率56%)，毛利較109年958,062千元(毛利率56%)上升11.41%。本期淨利新台幣626,060千元，基本每股盈餘27.01元，較109年淨利新台幣618,187千元，獲利成長1.27%。近年隨分子診斷市場快速發展，尤其是2020年COVID-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產品獲得國內疾管署及醫療院所使用，亦獲得海外多國採用，業績及獲利能力亮眼。

以下係圓點奈米之110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

項目		110年	10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2.01	49.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03.26	904.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65.87	218.27
	速動比率	225.37	178.89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30.89	58.37
	權益報酬率	56.33	112.86
	純益率	32.46	35.96

二、業務推展概況

本公司係一專業醫療器材產業廠商，自成立之初，即致力於磁性奈米粒子的化學合成與自動化萃取機台之開發，並陸續發展出多樣化的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奈米磁珠、核酸萃取試劑及奈米金等產品，為體外診斷(In Vitro Diagnostic, IVD)中的分子診斷(Molecular Diagnostics)領域提供一系列核酸萃取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同時，亦提供自動化填充線設備之技術諮詢服務。綜合上述，本公司之商品(服務)主要用途係提供DNA/RNA核酸萃取解決方案，以利後續進行精確的診斷分析，進而達到疾病預測、預防、治療、降低風險及提升後續治療之效益。

隨著近年來精準醫療的應用需求增加，本公司今年亦已投入癌症精準醫療基因檢測、遺傳性基因異常檢測及法醫或人類身份鑑定用等產品的開發，推出對應的核酸萃取試劑，例如游離核酸萃取、糞便核酸萃取、法醫領域萃取等相關的應用產品，並持續優化現有體外診斷試劑外的核酸萃取試劑應用市場，例如食品及畜產業等所需之核酸萃取產品。此外，為了跨足分子檢測的領域，現階段的研發重點也致力於開發核酸萃取後端的即時定量聚合酶反應核酸檢測試劑，並輔以特殊乾燥製程進行試劑優化，以增強國際間的運輸便利性，提高市場能見度。

針對未來全球旅遊邊境開放之際，未來不管是疫苗護照或是檢疫篩檢的政策，都會需要分子診斷在背後推動，而本公司將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透過與醫檢所合作，切入後端檢測服務。

董事長：章季芸 

總經理：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二】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偉豪會計師及李燕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謹請 鑒核。

此致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小梅

李小梅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一次
預計買回 公司股份 情形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9年12月28日
	買回目的	轉讓員工
	預定買回之期間	109/12/29~110/02/28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166,000股
	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	250元~300元
	預定買回價格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92%
	買回股份之總金額上限	49,846,608元
實際買回 公司股份 情形	本次實際買回期間	109/12/29~110/02/28
	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	88,001股
	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	21,837,644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	248.15元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	88,001股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占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	0.42%
	本次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故本次未執行完畢
辦理情形		尚未轉讓員工

【附件四】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u>參拾萬</u>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五(略)</p>	<p>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u>伍佰萬</u>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五(略)</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

【附件五】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u>並防範內線交易</u>）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u>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p>	<p>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第一至三項略。</p> <p>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p>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p><u>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p> <p><u>上市上櫃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p>	本條新增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增訂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p>	<p>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第一至二項略。</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p>	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修訂

<p>第四項略。</p>	<p>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第四項略。</p>	
<p>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連續任期不宜逾三屆。</p> <p>第二至六項略。</p>	<p>第二十四條(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第二至六項略。</p>	<p>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修訂</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p> <p>一、<u>董事會:如董事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u></p> <p>二、<u>功能性委員會:如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簡歷及其權責。</u></p> <p>三、<u>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辦法及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u></p> <p>四、<u>與公司治理相關之重要資訊:如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資訊等。</u></p>	<p>第四十九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p> <p><u>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u></p> <p><u>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u></p> <p><u>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u></p> <p><u>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u></p> <p><u>五、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u></p> <p><u>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u></p> <p><u>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u></p>	<p>配合現行法令規定修訂</p>

	<p><u>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u></p> <p><u>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u></p> <p><u>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u></p> <p><u>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u></p> <p><u>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u></p> <p><u>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u></p> <p><u>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u></p>	
--	---	--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17 號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合併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四)。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928,391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相關業務，由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故其外銷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對外銷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三)，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10年12月31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269,432仟元及新台幣56,719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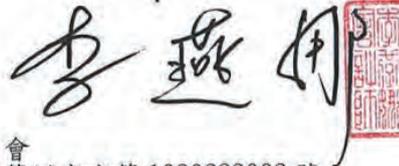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9,450	17	\$	665,226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729,260	33		152,63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402	-		4,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1,672	8		284,176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9	-		13,584	1
130X	存貨	六(三)		212,713	10		231,126	12
1410	預付款項			17,036	1		15,3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7	-		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508,439</u>	<u>69</u>		<u>1,366,316</u>	<u>7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270,372	12		139,02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81,276	17		329,808	17
1780	無形資產			5,088	-		1,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077	1		11,5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17,683	1		34,9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0,496</u>	<u>31</u>		<u>516,824</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	<u>2,198,935</u>	<u>100</u>	\$	<u>1,883,14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131,054	6	\$	33,9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22,802	1		48,258	2
2150	應付票據			26	-		26	-
2170	應付帳款			79,040	4		203,08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9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13,367	5		131,0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167,866	8		144,67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136	2		39,1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65	-		20,8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7,356</u>	<u>26</u>		<u>625,96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9,221	15		283,268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088	1		25,7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312</u>	<u>16</u>		<u>309,06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23,668</u>	<u>42</u>		<u>935,034</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32,570	10		211,507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172,319	8		155,01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58,159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3,535	38		581,587	3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一)		(21,838)	(1)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74,745</u>	<u>58</u>		<u>948,106</u>	<u>50</u>
36XX	非控制權益			522	-		-	-
3XXX	權益總計			<u>1,275,267</u>	<u>58</u>		<u>948,10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98,935</u>	<u>100</u>	\$	<u>1,883,14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928,391	100	\$ 1,719,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十八)及七	(861,058)	(44)	(761,017)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7,333	56	958,062	56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0,030)	(3)	(47,208)	(3)
6200 管理費用		(126,742)	(7)	(71,4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10)	(4)	(42,5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86	-	8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6,496)	(14)	(160,404)	(10)
6900 營業利益		800,837	42	797,658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293	-	1,070	-
7010 其他收入		11,937	-	6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1,113)	(1)	(25,294)	(1)
7050 財務成本		(5,663)	-	(1,0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46)	(1)	(24,554)	(1)
7900 稅前淨利		791,291	41	773,10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65,231)	(9)	(154,917)	(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6,060	32	618,187	37
8200 本期淨利		\$ 626,060	32	\$ 618,187	3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070	32	\$ 618,187	37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6,038	32	\$ 618,187	37
8620 非控制權益		22	-	-	-
		\$ 626,060	32	\$ 618,187	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26,048	32	\$ 618,187	37
8720 非控制權益		22	-	-	-
		\$ 626,070	32	\$ 618,187	37
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1	\$	29.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63	\$	27.7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通	股	本	發	行	工	認	積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79,507	\$	1,839	\$	2,670	\$	-	(\$	36,600)	\$	-	\$	147,416	\$	-	\$	-	\$	-	\$	-	\$	-	\$	147,416				
	本期淨利		-								618,187				618,187													618,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8,187				618,187													618,187			
	現金增資		22,000		143,000		-				-				165,000												16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0,000		4,670		(2,670)			-				12,000												12,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503				-				5,503												5,503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	\$	948,106	\$	-	\$	-	\$	-	\$	-	\$	-	\$	948,106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	\$	948,106	\$	-	\$	-	\$	-	\$	-	\$	-	\$	948,106			
	本期淨利		-								626,038				626,038													626,0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0				10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048				626,048													626,07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58,159				(58,159)												-			
	現金股利		-								(294,878)			(294,878)												(294,878)		
	股票股利		21,063		-						(21,06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17,307				-													17,307			
	庫藏股買回		-								-				(21,838)											(21,838)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5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	\$	833,535	\$	-	\$	1,274,745	\$	-	\$	-	\$	-	\$	-	\$	-	\$	1,275,26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1,291	\$ 773,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七) 83,794	31,997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24	822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2,486)	(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847	(2)
利息費用	5,663	1,029
利息收入	六(十五) (5,293)	(1,0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 17,307	5,5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14	(3,088)
應收帳款	114,990	(262,946)
其他應收款	9,015	(13,194)
存貨	13,523	(192,308)
預付款項	(1,641)	(12,073)
其他流動資產	(1,277)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456)	45,639
應付帳款	(124,047)	196,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0)	4,940
其他應付款	(8,301)	109,410
其他流動負債	(15,829)	19,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50,138	703,335
收取之利息	5,218	1,063
支付之利息	(5,338)	(1,020)
支付所得稅	(146,598)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3,420	703,352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93,426)	(\$ 152,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6,799	25,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175,460)	(115,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95
取得無形資產	(4,834)	(7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168)	(9,5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4,700	(11,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4,079)	(26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80,251	33,900
償還短期借款	(483,097)	(20,9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983)
租賃本金償還	(36,055)	(9,5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94,87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一) (21,838)	-
現金增資	六(十一) -	16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一) -	12,0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5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5,117)	152,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95,776)	592,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226	72,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9,450	\$ 665,22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外銷銷貨收入之認列與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及六(十五)。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09,180 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等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貨交易為外銷，且外銷收入認列依個別客戶或訂單而有不同之交易條件，導致其收入認列時點須依照其交易條件進行個別辨認，故其外銷收入認列較為複雜，因此，本會計師對外銷收入認列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外銷收入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已針對外銷收入執行穿透測試，瞭解、評估及驗證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已確實執行及設計有效。
2. 已抽查驗證系統中認列銷貨收入之交易條件，與合約或客戶原始訂單具一致性。
3. 選取樣本對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核對客戶訂單、銷貨交易之憑證及開立帳單之證實測試。
4. 針對財務報表截止日前後一段時間，取得該期間之銷貨收入明細，依據不同銷貨條件進行截止測試，分別驗證出口報單等文件與系統登錄資料一致。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二)及六(三)，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268,721 仟元及新台幣 56,719 仟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功能性奈米粒子及自動化核酸萃取機台之開發製造及買賣，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生命週期之影響，而產生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因該評估過程常涉及主觀判斷，故可能導致會計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備抵評價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依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評價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以過去歷史資訊決定存貨去化程度，及判斷存貨備抵評價政策的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觀察年度存貨盤點及管理狀況，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報表及去化資訊編製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及驗算存貨跌價損失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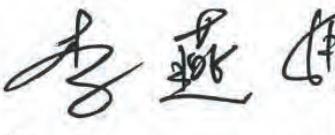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偉豪

會計師

李燕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2272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台灣圓點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0,321	16	\$ 665,226	3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一)及八	677,060	31	152,633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402	-	4,11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71,353	8	284,176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146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58	-	13,58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550	1	-	-
130X	存貨	六(三)	212,002	10	231,126	12
1410	預付款項		15,021	1	15,39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09	-	6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62,722</u>	<u>67</u>	<u>1,366,316</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69,829	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244,872	11	139,022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381,276	17	329,808	17
1780	無形資產		4,922	-	1,4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6,077	1	11,5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17,226	1	34,99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34,202</u>	<u>33</u>	<u>516,824</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2,196,924</u>	<u>100</u>	<u>\$ 1,883,140</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131,054	6	\$	33,9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22,802	1		48,258	2
2150	應付票據			26	-		26	-
2170	應付帳款			78,810	4		203,087	1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4,94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1,651	5		131,026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167,866	8		144,679	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136	2		39,1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095	-		20,89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65,440</u>	<u>26</u>		<u>625,96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29,221	15		283,268	1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27,515	1		25,79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6,739</u>	<u>16</u>		<u>309,067</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922,179</u>	<u>42</u>		<u>935,034</u>	<u>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32,570	10		211,507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72,319	8		155,01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58,159	3		-	-
3350	未分配盈餘			833,535	38		581,587	3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二)	(21,838)	(1)		-	-
3XXX	權益總計			<u>1,274,745</u>	<u>58</u>		<u>948,10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196,924</u>	<u>100</u>	\$	<u>1,883,14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泰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1,909,180	100	\$ 1,719,0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九) (二十)及七	(844,051)	(44)	(761,017)	(4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65,129	56	958,062	56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60,030)	(3)	(47,208)	(3)
6200 管理費用		(125,348)	(7)	(71,42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210)	(4)	(42,57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2,486	-	8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65,102)	(14)	(160,404)	(10)
6900 營業利益		800,027	42	797,658	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208	-	1,070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2,981	1	6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21,113)	(1)	(25,294)	(1)
7050 財務成本		(5,663)	-	(1,02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171)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58)	-	(24,554)	(1)
7900 稅前淨利		791,269	42	773,104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65,231)	(9)	(154,917)	(8)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26,038	33	618,187	37
8200 本期淨利		\$ 626,038	33	\$ 618,187	37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3	-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一)	(3)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6,048	33	\$ 618,187	37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7.01		\$ 29.6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63		\$ 27.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豐聯合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日期：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	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9,507	\$ 1,839	\$ 2,670	\$ -	\$ 36,600	\$ -	\$ 147,416
本期淨利	-	-	-	-	618,187	-	618,1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8,187	-	618,187
現金增資	22,000	143,000	-	-	-	-	165,000
員工行使認股權憑證	10,000	4,670	(2,670)	-	-	-	12,0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5,503	-	-	-	5,503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	\$ 948,106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1,507	\$ 149,509	\$ 5,503	\$ -	\$ 581,587	\$ -	\$ 948,106
本期淨利	-	-	-	-	626,038	-	626,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26,048	-	626,0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159	(58,159)	-	-
現金股利	-	-	-	-	(294,878)	(-)	(294,878)
股票股利	21,063	-	-	-	21,063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17,307	-	-	-	17,307
庫藏股買回	-	-	-	-	-	(21,838)	(21,83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2,570	\$ 149,509	\$ 22,810	\$ 58,159	\$ 833,535	\$ (21,838)	\$ 1,274,74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91,269	\$ 773,1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使用權資產)	六(十九)	82,614	31,997
攤銷費用	六(十九)	1,212	822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十二(二)	(2,486)	(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八)	847	(2)
利息費用		5,663	1,02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208)	(1,0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17,307	5,50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六(四)	17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714	(3,088)
應收帳款		115,309	(262,94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6)	-
其他應收款		9,026	(13,19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550)	-
存貨		14,234	(192,308)
預付款項		374	(12,073)
其他流動資產		(1,249)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5,456)	45,639
應付帳款		(124,277)	196,9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4,940)	4,940
其他應付款		(9,692)	109,410
其他流動負債		(15,799)	19,47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0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31,977	703,335
收取之利息		5,133	1,063
支付之利息		(5,663)	(1,020)
支付所得稅		(146,598)	(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4,849	703,352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41,226)	(\$ 152,6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6,799	25,6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172,611)	(115,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831	1,095
取得無形資產	(4,656)	(758)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6)	(9,545)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5,075	(11,97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4,564)	(263,27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580,251	33,900
償還短期借款	(483,097)	(20,900)
償還長期借款	-	(27,983)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7	-
租賃本金償還	(36,055)	(9,56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294,878)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六(十二) (21,838)	-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6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十二) -	12,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55,190)	152,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04,905)	592,5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226	72,6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60,321	\$ 665,22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章季芸



經理人：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 110 年度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餘額		207,486,938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626,037,922
加:民國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0,009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62,604,793)
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70,930,076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6 元)*註一		(139,013,898)
股票股利(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3 元,及每仟股配發 300 股)*註一及註二		(69,506,94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62,409,238

*註一:每股配息率係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3,168,983 股(目前發行股數 23,256,984 股扣除庫藏股 88,001 股)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註二:擬分配每股 3 元股票股利,即 23,168,983 股*3 元=69,506,949 元取至十位,故為 69,506,940 元

董事長:章季芸



總經理:簡建興



會計主管:陳專興



【附件八】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費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費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10.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應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條文。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令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因應法規規定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p>	因應法規規定修正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獨立董事，人數<u>至少二人</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上述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獨立董事，人數<u>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p> <p>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p> <p>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上述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p> <p>；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p> <p>；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u>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分配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u></p>	應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條文。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u>報告股東會。</u>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 <u>提報</u> 股東會。	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 <u>報告</u> 股東會。	應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條文。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柒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柒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原因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三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p>	

【附件九】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略）</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配合現行法令規範修訂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p> <p>一（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二）（略）</p>	配合現行法令規範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略)</p> <p>(二)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一仟伍佰萬元者，或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伍佰萬元者</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三)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低於一仟伍佰萬元者，或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在伍佰萬元(含)以下者</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 (略)</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略)</p> <p>(二)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三)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u>，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 (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配合現行法令規範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p>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研判決定之，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略)</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 (略)</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配合現行法令規範及公司營運需求修訂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經總經理核准後，每筆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董事會核議，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略)</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經總經理核准後，每筆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董事會核議，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四、(略)</p>	
第十一條	<p>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四仟萬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p> <p>五、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配合現行法令規範修訂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配合現行法令規範修訂

條文	修訂前內容	修訂後內容	說明
	<p>(一)~(六)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九) (略)</p> <p>二~三 (略)</p>	<p>(一)~(六) (略)</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八)~(九) (略)</p> <p>二~三 (略)</p>	

【附件十】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被提名人類別	戶號	持股數	姓名	學歷	經歷(含現職)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理由
1	一般董事	3	854,759	章季芸	中央大學 EMBA 碩士	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不適用
2	一般董事	1	1,188,470	簡建興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成功大學 化學所碩士 成功大學 化學系學士	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美商科磊股份有限公司 資深應用工程師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製程高級工程師	不適用
3	一般董事	41	2,672,844	黃秀妙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東海大學會計系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長	不適用
4	獨立董事	-	-	李小梅	美國普渡大學 行銷管理博士 美國普渡大學 觀光事業碩士 美國普渡大學 教育心理碩士 靜宜大學商學系學士	中央大學資管系 兼任副教授 中央大學資管系專任教授兼 EMBA 執行長 中央大學企管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任副教授兼系主任 經濟部工業局雲世代數位轉型計畫審查委員 經濟部工業局科技計畫委員 國家品質獎評審 經濟部工業局中堅企業審查委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產業人才投資方案審查委員 Cheers 雜誌百大 MVP 經理人評審	否
5	獨立董事	-	-	蕭俊龍	東吳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 法律系學士	宏典律師事務所 律師 萬律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部 副理	否
6	獨立董事	-	-	鄭豐裕	成功大學 化學所 博士 成功大學 化學所 碩士 成功大學 化學系 學士	文化大學化學系 副教授兼系主任 社團法人臺灣發明學會監事 社團法人臺灣發明學會理事 成功大學口腔醫學研究所 專案助理教授 成功大學化學系 助理研究學者 成功大學化學系 博士後研究員 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學系 兼任助理教授	否
7	獨立董事	-	-	沈家瑞	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病理與微生物學博士 成功大學醫技系學士	長庚大學醫技系 教授兼系主任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眼科部合聘副研究員 成功大學醫學院 2020 年傑出校友 台灣人工智慧應用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人工智慧學校經理人班第四期結業 中華民國免疫學會理事 台灣幾丁質幾丁聚醣學會理事 中央研究院基因體及蛋白體研究中心短期研究學者 美國華盛頓聖路易大學訪問學者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眼科部合聘副研究員	否

【附件十一】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資料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情形
董事	黃秀妙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致茂) 中茂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監察人 合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致茂) 日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之法人代表人(致茂) 晶測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威光自動化設備(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 威光自動化設備(廈門)有限公司 董事 威光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之法人代表人(致茂) 神箭數碼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 匯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兆晟奈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太奇雲端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啓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群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記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參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支援助。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

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公司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壹拾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

職。外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損及公司權益，法務單位應彙報總經理，並視情節重大，評估以司法程序，維護公司權益。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電話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電話，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錄二】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記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內控制度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管理階層應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宜提報董事會或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依公司規模、業務情況及管理需要，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應依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應取得律師、會計師執業資格或於證券、金融、期貨相關機構或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法令遵循、內部稽核、財務、股務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五條

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六條

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七條

本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方式，同步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應採行

電子投票，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本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八條

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之選舉，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公司設有網站者宜充分揭露。

第九條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

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前項規範宜包括上市上櫃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

第十一條

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十三條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三條之一

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五條

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十八條

對上市上櫃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應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於章程載明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設置功能性委員會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本公司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

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第三節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審計、薪資報酬、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但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第4項規定行使監察人職權者，不在此限。

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及其獨立董事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之二

本公司宜設置提名委員會並訂定組織規程，過半數成員宜由獨立董事擔任，並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第二十八條之三

本公司得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並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第二十九條

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本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

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宜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條

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四節 董事會議事規則及決策程序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 7 日前通知各董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自行迴避事項，應明訂於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六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三十七條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除應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及個別董事進行自我或同儕評鑑外，亦得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以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 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應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 董事職責認知。
- 三、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對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 內部控制。

本公司宜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由董事會定期評估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三十七條之二

董事會對本公司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以「計劃、執行、檢查與行動」之管理循環，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 一、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依規模、型態，建立、實施、維持其智慧財產取得、保護、維護與運用管理制度。
- 三、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四、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五、規劃及實施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條

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四十二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四十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四十五條

本公司應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宜提早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本公司應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四十六條

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應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本公司應設有一人以上之代理發言人，且任一代理發言人於發言人未能執行其發言職務時，應能單獨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但應確認代理順序，以免發生混淆情形。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應明訂統一發言程序，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應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四十七條

本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

前項網站應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應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四十八條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無須揭露監察人之資訊）：

- 一、 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 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 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 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 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 八、 董事之進修情形。
- 九、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 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 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 距與原因。
- 十二、 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宜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五十一條

本守則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wan Advanced Nanotech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5.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6. 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8.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費
 9.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提供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千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 前項資本額保留伍千萬元整，提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共計為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若擬以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為發行日當日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依相關法規，提股東會特別決議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股務作業依照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若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四章 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均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全體董事之選任方式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上述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或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一董事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如董事會開會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一案等

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

；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三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廿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柒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捌年六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章季芸



【附錄四】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訂立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處理程序名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

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董事會通過。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七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 (二)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一仟伍佰萬元者，或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超過伍佰萬元者，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董事會通過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 (三)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低於一仟伍佰萬元者，或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金額在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依核決權限表之規定呈請權責單位核決後，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四、執行單位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該資產之管理單位。

資產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辦理登記、管理及使用。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其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四、執行單位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單位。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投資循環」辦理。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依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經總經理核准後，每筆在新台幣伍佰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每筆超過新台幣伍佰萬元者，應提董事會核議，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四、執行單位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投資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內部管理制度 財產管理作業」辦理。

第十條 交易金額之計算標準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 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至九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至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另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下列資料應先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三、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且提交董事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仟萬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設置獨立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 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項(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非避險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二)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

1. 財務單位：

- (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2) 交易人員應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3)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4)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准，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單位：

- (1) 執行交易確認。
- (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3) 會計帳務處理。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監督及控制。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單位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
2. 「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核閱，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五) 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以每月外匯風險淨部位之百分之百為規避上限，由董事長核准後辦理；如有超過者，應由董事會核准始可執行。「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累積淨部位美金一佰萬元為限，並於事前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可為之。

(六) 損失上限

1. 有關「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其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2. 有關「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風險管理範圍

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
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財務單位及法務或法律顧問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二)所述人員分屬不同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或各獨立董事。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四項第二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相關規定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

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合併、分割或收購之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前兩款規定辦理。

五、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四、五、八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七) 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符合前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如有變更補正者，亦同。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核准實施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應送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議事錄載明。

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五】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

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二、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票上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本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六、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方式受理、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八、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九、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二、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四、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五、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時，應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編號(或股東戶號)、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

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三、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 一、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七】

台灣圓點奈米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共計 23,256,984 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

1. 本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790,838 股。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

三、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持有股數狀況表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章季芸	854,759	3.68%
董 事	簡建興	1,188,470	5.11%
董 事	致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秀妙	2,672,844	11.49%
獨 立 董 事	李小梅	0	0.00%
獨 立 董 事	蕭俊龍	0	0.00%
獨 立 董 事	鄭豐裕	0	0.00%
獨 立 董 事	沈家瑞	0	0.0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合 計		4,716,073	20.28%

